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(請假)、
邱委員振昌(請假)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吳副總幹事昌來、黎組長
美玲、鄭主任淼生、陳主任家士、吳主任月萍、徐主任連
城(彭峯銘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：此次針對新豐鳳坑村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召開第 273 次委員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及支持。自五合一以來我們一直在辦理補選，所以還是要在這裡宣導反賄選，少了賄選就能少了賄選的補選作業，謝謝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

1. 新豐鄉鳳坑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於 2 月 22 日下午勘查完畢。
2. 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抽籤訂於 3 月 2 日舉行。
3. 竹東鎮商華里、新埔鎮清水里缺額補選在昨天(2 月 25 日)登記作業截止，商華里及清水里分別有兩位候選人提出登記，監察小組委員將確實審核他們的資格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
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5 年 2 月 23 日新鄉民字第 1053000525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曾隆文、田仁輝及姜秀雪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新豐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3 人均符合規定。
 - 三、曾隆文等 3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豐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 - 四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2/15-1050000431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(2/19-1050000435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2/18-1050000154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2/17-1050400016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2/19-1050002470)。
 - 五、經查曾隆文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- 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5)年 3 月 2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